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優質化及前導學校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教師工作坊 【公民與社會科場、跨科場】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北區）工作計畫。
- 二、110年2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號1100011216號函修正之「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辦理。
- 三、教育部109年12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48425B號令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暨機構作業要點」辦理。

貳、目的

- 一、促進教師理解與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加深加廣選修探究與實作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涵。
- 二、強化社會領域教師對於探究與實作課程之教學知能，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工作計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三、承辦單位：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四、協辦單位：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肆、工作坊簡介

社會領域的探究與實作課程教學要如何進行？是否符合探究的精神與內涵？甚至如何進一步研發出新的課程？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教師工作坊，使用了現場教學的觀點，整合領綱學習表現第三構面「實作及參與」四項目，從學生課程學習成果來檢視課程設計，引導老師思索課程教學步驟的實施安排，有效地提升自我的探究教學能力，進而調整或開發新的課程題材。另外透過課堂中如何進行引導的實作練習，體會師生角色與任務分配，進而找到適合自己的教學步驟。本場次分享之課程設計內容取材自大家的生活經驗，透過「策展思維」將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之課程學習成果以「展示箱」呈現，每一個展示箱就是一個微型展覽，透過「微觀地理」，從局部去窺看主題的全貌。

伍、工作坊課程內容

時間	內容	講師
13：00－13：20	報 到	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 課程北區推動中心－ 劉麗菁研究教師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公民與社會科專任教師)
13：20－13：30	開幕式	
13：30－14：20	探究歷程與課程學習成果	
14：20－14：30	休 息	
14：30－15：20	課堂中如何進行引導？ 師生角色與任務 (分組實作)	
15：20－15：30	休 息	
15：30－16：20	課程設計的反思與調整 (分組實作)	
16：20－16：50	綜合座談	

陸、工作坊時間及地點

主題	研習日期	研習地點	交通資訊
公民與社會科 跨科場	112 年 3 月 15 日 (三) 13：00～16：50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如附件一

柒、報名方式：統一線上報名

一、報名網址、時間及錄取公告時程：

報名時間：即日期起至 3 月 3 日 (五) 12 時止

錄取公告：3 月 6 日 (一) 17 時後，公告於網站並以電子信件通知

研習主題/場次	主要對象	報名連結
公民與社會場 跨科場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 (含實習教師，現職 教師優先) 及各大專 院校在學中等教育階 段師資培育生	https://reurl.cc/ykyonO 

二、建議以 Chrome 瀏覽器複製貼上網址開啟或掃描 QR Code，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 (可能須先登入 Gmail 帳號，方可繼續報名)。

三、錄取名單公告：

(一) 錄取名單以通知信件為準，錄取公告將以 e-mail 個別通知 (敬請留意 ccip@gs.hs.ntnu.edu.tw 的信件) 及公告於官方網站 (<https://www.hs.ntnu.edu.tw/ccip/>)，恕不另行函知。

(二) 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歡迎主動來信洽詢。

四、全程參加本工作坊者，每場次核予教師研習時數 3 小時。



捌、報名及參加者注意事項

- 一、本次工作坊參加對象為「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含實習教師，現職教師優先）」及「各大專院校在學中等教育階段師資培育生」，如報名情形踴躍，每校限3名（協辦學校於協辦場次限5名），每場總限額40名，若報名踴躍，優先錄取條件排序如下：
 - （一）111學年度接受高中優質化方案輔助方案學校教師。
 - （二）過去參與本中心辦理研習未發生無故缺席之教師所屬學校。
- 二、本研習為協助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發展之推動，歡迎各校有意願之教師報名參加。
- 三、如報名截止時人數未達10人，主辦單位保有取消該場次之權利。
- 四、為考量工作坊品質及資源充分運用，參與者須自行登記公（差）假及課務排代，且先確認無課務安排，再行報名：
 - （一）若已錄取，除遇重大變故之外，恕無法同意接受取消錄取。
 - （二）請最遲於工作坊辦理前三日工作天來信或來電告知並提供理由（如遇臨時狀況也請務必於工作坊開始前主動聯繫告知）。
 - （三）承辦單位會視提供之理由評估，若請假時程已過或理由不充足，恕無法同意接受取消錄取；若執意要取消錄取，將會影響所屬學校後續相關工作坊之錄取次序與計畫績效。
 - （四）因事前告知需先確認無課務安排再行報名，故課務排代問題無法視為取消錄取或是請假之理由。
 - （五）請參加者務必出席及全程參與，若缺席或早退者，將會影響時數登錄及所屬學校教師後續相關工作坊之錄取次序。
- 五、本次工作坊得補助外離島、花蓮縣、臺東縣及其他地區符合教育部核定「110至112學年度之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名單（附件五）」學校之參與教師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經費由承辦單位計畫項下支應，敬請提前聯繫洽詢申請事宜（ccip@gs.hs.ntnu.edu.tw），俾利後續辦理事宜（信件主旨請註明「○○學校○○○教師擬申請3/15工作坊偏遠地區差旅費」）。
- 六、主辦單位保有最後調整參與場次之權利。

玖、經費與注意事項

- 一、辦理工作坊所需經費由承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經費支應。
- 二、敬請各校核予參加人員以公（差）假登記，往返路程差旅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
- 三、為響應環保，請參與者自行攜帶環保杯。
- 四、請與會人員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前往，無提供接駁車及停車位。
- 五、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進入校園敬請配合接受及遵守相關防疫規定。
- 六、活動聯絡人：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余信萱助理、吳昌樺助理，官方電子信箱：ccip@gs.hs.ntnu.edu.tw。

拾、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社會領域探究與寫作

公民與社會科場、跨科場



- 探究歷程與課程學習成果
- 課堂中如何進行引導？
- 課程設計的反思與調整

講師：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劉麗菁老師

時間：112年3月15日(三) 13:00~17:00
地點：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歡迎報名：<https://reurl.cc/ykyon>
3/3. 12點前



高級中等學校探究寫作課程北區推動中心

工作坊－公民與社會、跨科場

日期：112 年 3 月 15 日（三）

地點：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圖書館 3 樓清定軒

住址：500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62 號

交通資訊：

搭火車：從彰化火車站下車，沿光復路步行約 10 分鐘

開車：

【北上】1、從彰化交流道下交流道，接中華路，再接中山路轉光復路

2、沿省道中山路，轉光復路

【南下】1、沿省道中山路，過中山國小轉光復路

2、從快官交流道下交流道接快速道路，轉彰南路再轉中山路，過中山國小轉光復路

停車資訊：

- 1、Times 彰化光復路停車場（光復路與長興街交叉口，入口位於長興街）
- 2、彰化市公所第一收費停車場（彰化市公所正後方，入口位於民生路）
- 3、永福停車場（彰化女中對面，入口位於永福街）

